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晟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4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翁晟祐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件(票據號碼:CH0000000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